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向你局申报的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建设内容、原辅材料、设备清单等内容涉及到我公司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因此在公示版本中，我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删减。

特此说明！



2025年3月7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115-30-03-550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地理坐标	**度**分****秒，**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宁审批投备（2024）627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7566.2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审查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江宁街道工业区包括三大工业园，分别为江宁片区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其中， 江宁片区工业园包括5个工业园 ，分别为纪家小工业园、小庄小工业园、上湖小工业园、窑山小工业园、清修小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包括10个工业园，分别为寿庄顾上小		

	工业园、庙庄小工业园、官塘小工业园、六顺小工业园、耐火材料小工业园、老窑小工业园、荷花小工业园、窑厂小工业园、朱门小工业园、陆朴陆小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包括6个工业园，分别为牧龙小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石山小工业园、二窑小工业园、天捷小工业园、天然小工业园；共计21个小工业园，用地面积共计277.99ha。 产业发展定位：江宁街道工业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中上湖小工业园内，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2、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政策、空间管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方面制定了规划期园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1 与江宁街道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 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 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 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与该产业发展定位不冲突。
	2	鼓励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鼓励引入项目。

			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 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 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	禁止引入	(1) 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 (3)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 GB30981、GB38387、GB38508、GB33372 文件限值要求的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4) 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 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6) 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7) 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1) 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2024年3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 并于4月26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 一致认可结论如下: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 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5号)要求。 (2)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现已废止。 (3) 本项目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 (4) 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该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沥青烟气的特征污染物为沥青烟、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 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净化效率达 90%以上。 (5)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 (6) 本项目不涉及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 (7) 本项目外购沥青使用, 外购入厂后将沥青卸料输入沥青罐中加热储存, 沥青罐集中设置在沥青库内, 沥青罐加热与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沥青拌合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 经拌合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 放料廊道为封闭状态, 放料过程中放料廊道整体为微负压状态,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

			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经 43m 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将采取有效的治理、防护措施处理沥青烟气。
4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无污水管网、废水无法接管的工业园，禁止引进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 (3) 距离居住区 50m 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企业； (4) 现状有喷漆工艺环保手续的家具制造业，喷漆生产线禁止进行扩建。 (5)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 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设、运行本项目。 (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两家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本项目厂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区。 (4) 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5)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 $SO_2 \leq 2.8077t/a$、$NO_x \leq 10.647t/a$、颗粒物 $\leq 10.0076t/a$、$VOCs \leq 5.1428t/a$；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里 $\leq 67610t/a$、$COD \leq 4.837t/a$、$SS \leq 2.3907t/a$、$NH_3-N \leq 0.4726t/a$、总氮 $\leq 0.5282t/a$、TP $\leq 0.0556t/a$。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 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已取得总量。 (2)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6	环境风险防范	(1) 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	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物资；项目厂界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合理妥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厂区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 \geq 1$）的危险化学品。

		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 邻近居民区 200m 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7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 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本项目节能评估工作。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4〕627号）。2024年3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并于4月26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一致认可结论如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52024YG0083410号），为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上湖社区拌合站），项目编号为202400225江宁LD01第01轮，土地取得方式为临时用地，批准用地期限至2028年3月26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具体详见附件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用地证明。 3、“三线一单”分析 （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选址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约6.5km（W），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约4.42km（S）。因此，项目建设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	--

相符。

表1-2 本项目距离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概况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县(市、 区)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 围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南京长江 江豚省级 自然保护区	南京市 江宁区	生物多 样性保 护	包括自然保护区的核 心区、缓冲区、实验 区。核心区和缓冲区的 范围：一是子母洲 下游 500 米至新生洲 洲尾段；二是潜洲尾 下游 500 米至秦淮河 新河口段。实验区范 围：一是新生洲洲尾 至南京与马鞍山交界 段；二是秦淮河新河 口至子母洲下游 500 米段；三是南京长江 大桥至潜洲尾下游 500 米段。具体坐标 为：118° 28′ 39.14 ″ E 至 118° 44′ 38.35″ E，31° 46′ 34.83″ N 至 32° 7′ 3.81″ N。上游与安徽 省马鞍山市相邻，下 游至南京长江大桥		86.92		86.92
马头山水 源涵养区	江宁区	水源涵 养		东沿入评村、官塘村、 小五村至芦塘庵村； 南、西至江宁区界；北 至下陈庄村。含白头 山、马头山、岱山、犁 头尖山郁闭度较高的 林地及杨库、人评水库 等。具体坐标为：118 ° 32′ 6.14″ E 至 118 ° 36′ 32.35″ E，北纬 31° 43′ 56.83″ N 至 31° 48′ 48″ N		13.94	13.94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地表水的环境质量均较好，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化工集聚区以及江宁、浦口、溧水等汽车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VOCs污染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将得到合理处置，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边影响

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营运需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4〕627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对照情况如下：

表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級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	本项目不从事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1号）。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2024年3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并于4月26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一致认可结论如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落后产能、过剩产能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2024年3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并于4月26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一致认可结论如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的各类活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情况分析一览表

条款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分析
------	--------	----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及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国家湿地公园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本项目污水均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污水接管处理，不设排污口。
区域活动	1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从事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5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内上湖小工业园内，该园区已编制《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4）4号）。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2024年3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并于4月26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一致认可结论如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两高”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3号）要求。
		7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亦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及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工艺、装备项目。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版）》（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2024 年 3 月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污染类型判定分析报告》，并于 4 月 26 日通过了专家咨询会，一致认可结论如下：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两高”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中“两高”项目，项目建设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6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活动。

（5）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属于划分单元中的一般管控单元（江宁区其他街道，编号 ZH32011530023）。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5 与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	（1）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不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南，不属于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根据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取得方式为临时用地，批准用地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 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3号)。	根据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地块为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要求建设。 (4)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范围内。 (5)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33号)中禁止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4) 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均已取得总量。 (2)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内家污水处理站处理。 (3) 本项目设置地下水及土壤重点防渗区,开展防控工作。 (4) 项目严格控制厂内运行及运输沿途的噪声排放;建设期严格控制扬尘。
环境风险防控	(1)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本项目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厂界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2) 建设单位将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1)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能源。 (2) 本项目将合理布置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临时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页)。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6)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列入该清单的新污染物有: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及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10种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 α -六氯环己

烷、 β -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清单内的相关污染物,因此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

4、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涉及《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两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表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安全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	去向
1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	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共1套	处理达标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共2套	处理达标后经43m高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
2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共3套	处理达标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9)排放
		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2套;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	处理达标后经43m高排气筒(DA005、DA007)排放

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沥青储罐区沥青加热与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

	+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拌合楼A和拌合楼B沥青拌合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拌合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净化处理后经43m高排气筒排放。石料破碎、卸料与上料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拌合楼A内再生石料烘干滚筒、原生石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骨料烘干燃料废气、骨料筛分废气分别通过设备内吸风口管道收集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43m高排气筒排放。拌合楼B骨料烘干与筛分粉尘、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经“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43m高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用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沥青拌合楼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定期清理除尘器，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由来

上坊沥青拌合厂于 1998 年建厂，位于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坊社区，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由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京畅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公司”）运营，主要承担江宁区道路工程建设沥青混凝土供应任务，后因该厂被列入南京市 2012 年“三高两低”整治企业，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停产。由于区内道路建设对沥青混凝土供应的迫切需求，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对原畅通公司运营的上坊沥青拌合厂进行易地选址新建。

根据江宁政办文〔2012〕1302 号“关于交通集团畅通公司沥青拌合厂要求搬迁定址的请示”，同意加快推进项目选址工作，按规范程序办理。为了推进闲置用地再利用，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工业园 6 号原上湖砖瓦厂闲置用地，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根据江宁政办文〔2019〕0705 号“关于建筑垃圾回收站及沥青拌合厂选址情况报告”，会上规划等部门同意交建集团选址，建议：区政府同意江宁街道上湖社区窑厂作为交建集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沥青拌合厂选址地点，区城建局、规划分局、国土分局等部门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办理临时建设相关手续。

为了保障江宁区区内道路建设沥青供应的同时尽量减小对周边居民、生态环境的影响，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原申报项目的生产产能、占地面积上进行了缩减，重新申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1152024YG0083410 号），为 126 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上湖社区拌合站），项目编号为 202400225 江宁 LD01 第 01 轮，土地取得方式为临时用地，批准用地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9 月 3 日取得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备案证（江宁审批投备〔2024〕62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开展“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该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类别中报告表类别。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表 2-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对照情况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建设内容

表2-2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设置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故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工程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

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约 57566.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8728.67 平方米，建筑包括 2 栋拌合楼（拌合楼 A 和拌合楼 B）、1 栋料仓、1 栋沥青库、1 栋控制中心楼、1 栋导热油炉房、1 栋倒班宿舍楼、变电所、门卫等。

项目生产内容及产能：建设 2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预计形成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拟配备劳动定员约 20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本次项目虽备案名称中为“迁建项目”，但建设单位实际将购置新设备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不涉及搬迁原上坊沥青拌合厂原有任何设备，原上坊沥青拌合厂早在 2012 年 6 月正式停产不再生产，生产设备均已淘汰报废处置，该厂原有生产场地已用于其他企业生产，因此本次项目评价范围为仅针对本项目新建厂地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社区（原上湖砖瓦厂）开展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为临时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并归还临时用地使用权。后续建设单位将委托专业单位设计

拆除方案等，因此后续拆除工程、恢复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建设单位须另行委托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下表 2-3 所示。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包括 2 条生产线，1 条年产 14.925 万吨沥青混凝土（含道路回收料），1 条年产 15.075 万吨沥青混凝土（不含道路回收料），产品方案及产能见下表 2-4 所示。

表2-4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t/a）	生产运行时数 h/a
1	拌合楼 A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	14.925	2000
2	拌合楼 B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沥青混凝土	15.075	
总计			30	

4、项目平面布置及建设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上湖社区（原上湖砖瓦厂）场地建设，占地面积约 57566.23m²，新建建筑面积约 28728.6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681m²，包括料仓、拌合楼 A、拌合楼 B、沥青库、导热油炉房、控制中心、变电所、宿舍楼等，地下建筑面积 5047.67m²，包括地下料仓和控制中心地下室。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1	再生一体沥青拌合生产线	**	套	1	拌合楼 A
2	沥青拌合生产线	***	套	1	拌合楼 B
3	沥青储存罐（130℃）	**	台	2（1用1备）	沥青库
4	沥青储存罐（130℃）	***	台	2（1用1备）	沥青库
5	沥青储存罐（130℃）	**	台	1（备用）	沥青库
6	沥青高温罐（155℃）	***	台	8	沥青库
7	导热油炉	**	台	1	导热油炉房
8	地磅	120T	套	2	厂区出入口各1套
9	洒水车	东风天锦	台	1	停车位

10	装载机	ZL50C	台	2	原料料仓
11	装载机	ZL50D	台	1	再生料仓
12	挖机	卡特 320C	台	2	原料料仓、再生料仓 各 1 台
13	破碎机	-	台	1	再生料仓

6、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所使用主要原辅材料及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9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年用量	拌合楼 A年使用 量	拌合楼 B年使用 量	厂区最 大贮存 量	贮存位 置	备注
1	沥青	石油沥青	万 t/a	1.3	0.6	0.7	0.4	沥青库	外购
2	细碎石料	石灰石、玄武石	万 t/a	8.25	4	4.25	7.5	原料料仓	原料料，外购
3	石粉石料	石灰石、玄武石	万 t/a	8.25	4	4.25			原料料，外购
4	瓜子片石料	碎石片石料、玄武石	万 t/a	10.5	5	5.5			原料料，外购
5	道路回收料（再生石料）	沥青混凝土	万 t/a	1	1	0	0.5	再生料仓	再生料，来源于集团内道路工程翻新与维护过程剥离的道路表层沥青混凝土
6	矿粉	石粉	万 t/a	0.7	0.325	0.375	0.03	矿粉罐	原料料，外购
7	天然气	甲烷 95%，其余 5%为少量烷烃类、二氧化碳、氮、水气、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等	万 m ³ /a	211.75	-	-	0.15	管道在线量	天然气管道直输
8	导热油	矿物油	t/a	12.5	-	-	12.5	导热油炉房及传热管道	外购
9	机油	矿物油	L/a	100	-	-	100	机械设备	外购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本项目采用环状单水源供应，在市政道路上引进一路 DN150 给水管接入厂区内。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料仓喷淋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

（2）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污水管道及排口分别单独设置。本项目污水排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水量共计 34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内洒水降尘。

（3）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江宁区供电部门市政供电，厂内建设 2 处变电所（10kV）。

（4）供热

厂内设 1 栋导热油炉房，包括 1 台导热油炉，产热量为 150 万大卡/h。

（5）供气

年用气量为 211.75 万 m³ 天然气，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网，用于导热油炉加热、石料烘干、食堂燃料。

（6）储运

本项目设 1 栋料仓，包括原生料料仓和再生料仓，地上建筑面积 12601.03m²，最大储存量 8 万吨；地下建筑面积 4358.87m²；设 1 栋沥青库，主要存放沥青罐，包括 1 台 3000m³（备用）、2 台 500m³（1 用 1 备）、2 台 250m³（1 用 1 备）的沥青罐，8 台 50m³ 的沥青高温罐，沥青库最大储存规模为 3320m³；设 1 处 30m² 一般固废库位于控制中心 1F，用于储存一般固废；设 1 处 30m² 危废暂存库，位于 2#变电所 1F，用于储存危废。

7、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厂界东侧为农田，北侧为空地，南侧为上湖路，西侧为上湖工业园内企业。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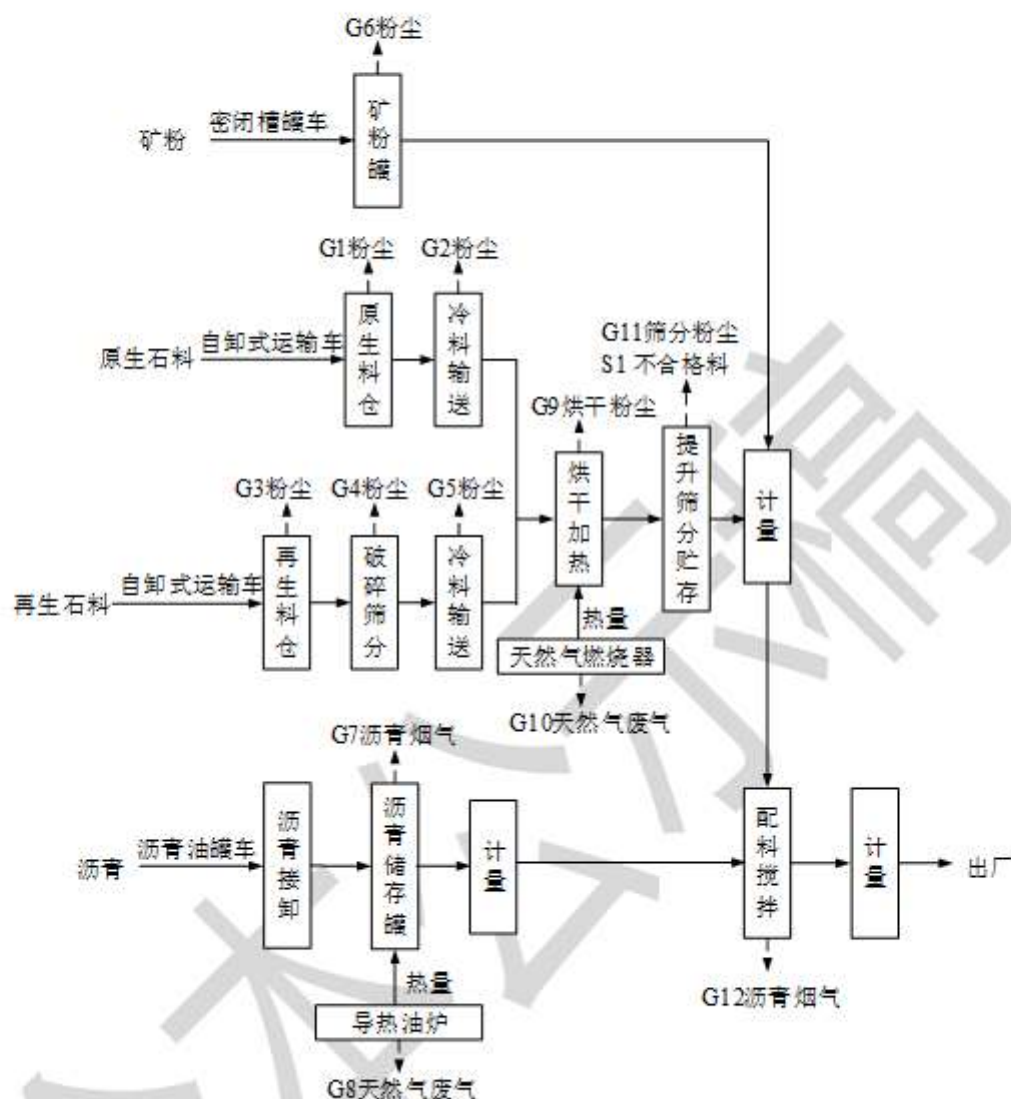


图2-2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沥青混凝土由沥青、石料和矿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石料预处理和沥青预处理工序，而后与矿粉一并进入拌合站拌合后即为成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上坊沥青拌合厂于 1998 年建厂，位于东山街道上坊社区万安东路 97 号，总用地面积约 30 亩，由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南京畅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公司”）运营，主要承担江宁区道路工程建设沥青混凝土供应任务，生产规模为每小时生产沥青混凝土约 180 吨，先后参建了包括国道 104、205，省道 122、123、337 等在内的 140 余条国省道干线、县乡公路以及市政道路的建设任务。原上坊沥青拌合厂建厂时间早，未办理相关环境管理手续，为传统的搅拌站，露天操作，未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因该厂被列入南京市 2012 年“三高两低”整治企业，原上坊沥青拌合厂早在 2012 年 6 月正式停产不再生产，生产设备均已淘汰报废处置（不搬迁至本次项目使用），原上坊沥青拌合厂地块上遗留的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理，现该地块上已建有共奔再生资源公司、南京兆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勤恒供应链有限公司运营。 为了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若未来土地使用性质发生改变，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另行污染场地调查与评价并制定土壤功能修复实施方案。凡对遗留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由原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治理并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99 天，同比增加 8 天，达标率为 81.9%，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96 天，同比增加 11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66 天（其中，轻度污染 58 天，中度污染 6 天，重度污染 2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29\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3.6%； PM_{10} 年均值为 $52\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2.0%； NO_2 年均值为 $27\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 SO_2 年均值为 $6\mu g/m^3$ ，达标，同比上升 20.0%；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mu g/m^3$ ，超标 0.06 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

表 3-1 2023 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 g/m^3$)	标准值 ($\mu g/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PM_{10}		52	70	72.2	达标
SO_2		6	60	10	达标
NO_2		27	40	6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0.9mg/m^3$	$4mg/m^3$	2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0	160	106.3	超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转差。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146 天，同比增加 3 天，优良率为 80.2%，同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 47 天，同比增加 11 天。污染天数为 36 天（其中，轻度污染 31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平均值为 $34.0\mu g/m^3$ ，同比上升 9.7%，达标； PM_{10} 平均值为 $53\mu g/m^3$ ，同比下降 10.2%，达标； NO_2 平均值为 $26\mu g/m^3$ ，同比下降 3.7%，达标； SO_2 平均值为 $6\mu g/m^3$ ，同比持平，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3$ ，同比上升 11.1%，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7\mu g/m^3$ ，同比上升 1.1%，超标天数 25 天，同比减少 3 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4 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PM _{2.5}		53	70	75.7	达标
SO ₂		6	60	10.0	达标
NO ₂		26	40	65.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7	160	110.6	超标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PM₁₀、SO₂、CO、NO₂、PM_{2.5} 五项基本污染物达标，O₃ 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出台了《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坚持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等化工集聚区以及江宁、浦口、溧水等汽车产业集聚区等为重点，持续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20%。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和本项目特征因子有关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具体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中大气环境现状调查章节。通过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 G1 和黑城 G2 监测点位 NO_x、TSP、苯并[a]芘监测浓度均未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上半年）》，2024 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单位将对生产车间、料仓、道路等地面进行硬化，对危废暂存间、生产区等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切断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在落实防渗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在项目范围内布设了3个土壤监测点，监测点位具体详见表3-3和附图8所示。

表 3-3 土壤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点位编号	监测布点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T1	占地范围内	0~0.2m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同时进行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T2	占地范围内	0~0.2m	
T3	占地范围内	0~0.2m	

（1）监测因子

监测因子为 pH、《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基本项目、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同时进行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2）监测频次

监测1天，采样一次。

(3) 监测结果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结果详见下表 3-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5 所示。

表 3-4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T1	T2	T3
层次		0~0.2m	0~0.2m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色	棕色	棕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中壤土	中壤土	中壤土
	砂砾含量	39	42	40
	其他异物	无	无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7.76	7.58	7.79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16.4	18.5	20.9
	氧化还原电位 (mV)	411	403	397
	渗透率 (mm/min)	1.02	1.22	1.17
	容重 (g/cm^3)	1.39	1.39	1.39
	总孔隙度 (%)	33.5	34.1	31.7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T1	T2	T3
1	pH	无量纲	/	7.76	7.58	7.79
2	铜	mg/kg	18000	20.7	16.5	18.8
3	镍	mg/kg	900	21	20	22
4	铅	mg/kg	800	22	21	20
5	镉	mg/kg	65	0.11	0.10	0.09
6	砷	mg/kg	60	3.02	2.92	3.66
7	汞	mg/kg	38	0.068	0.098	0.109
8	六价铬	mg/kg	5.7	ND	ND	ND
9	石油烃 ($\text{C}_{10}\text{--C}_{40}$)	mg/kg	4500	88	110	96
10	四氯化碳	$\mu\text{g}/\text{kg}$	2800	ND	ND	ND
11	氯仿	$\mu\text{g}/\text{kg}$	900	ND	ND	ND
12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37000	ND	ND	ND
13	1,1-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9000	ND	ND	ND
14	1,2-二氯乙烷	$\mu\text{g}/\text{kg}$	5000	ND	ND	ND
15	1,1-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66000	ND	ND	ND
16	顺式-1,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596000	ND	ND	ND
17	反式-1,2-二氯乙烯	$\mu\text{g}/\text{kg}$	54000	ND	ND	ND
18	二氯甲烷	$\mu\text{g}/\text{kg}$	616000	ND	ND	ND
19	1,2-二氯丙烷	$\mu\text{g}/\text{kg}$	5000	ND	ND	ND

20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ND	ND	ND
21	1,1,2,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ND	ND	ND
22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ND	ND	ND
23	1,1,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ND	ND	ND
24	1,1,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ND	ND	ND
25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ND	ND	ND
26	1,2,3-三氯丙烷	μg/kg	500	ND	ND	ND
27	氯乙烯	μg/kg	430	ND	ND	ND
28	苯	μg/kg	4000	ND	ND	ND
29	氯苯	μg/kg	270000	ND	ND	ND
30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ND	ND	ND
31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ND	ND	ND
32	乙苯	μg/kg	28000	ND	ND	ND
33	苯乙烯	μg/kg	1290	ND	ND	ND
34	甲苯	μg/kg	1200000	ND	ND	ND
35	间, 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ND	ND	ND
36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ND	ND	ND
37	2-氯苯酚	mg/kg	2256	ND	ND	ND
38	硝基苯	mg/kg	76	ND	ND	ND
39	萘	mg/kg	70	ND	ND	ND
40	苯并[a]蒽	mg/kg	15	ND	ND	ND
41	蒽	mg/kg	1293	ND	ND	ND
42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ND	ND
43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ND	ND
44	苯并[a]芘	mg/kg	1.5	0.2	ND	ND
4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ND	ND
46	二苯并[a,h]蒽	mg/kg	1.5	ND	ND	ND
47	苯胺	mg/kg	260	ND	ND	ND

由上表可知, 3 个土壤监测点土壤样品 pH 在 7.58~7.79 之间, 其他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6 所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上湖工业园内，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上湖工业园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约 6.5km（W），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约 4.42km（S）。本项目距离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概况详见表 1-2。
-------------------------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表 3-7 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pH (无量纲)	COD	SS	TN	BOD ₅	NH ₃ -N	TP	LAS	动植物油
数值	6~9	500	400	70	300	45	8	20	100

表 3-8 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指标		COD	SS	TN	BOD ₅	NH ₃ -N	TP	LAS	动植物油
数值	6~9	50	10	15	10	5 (8)	0.5	0.5	1

2、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包括原生料仓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1、DA002）、再生料仓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9）、沥青库储罐区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DA004）、拌合楼 A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5）、拌合楼 A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6）、拌合楼 B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7）、拌合楼 B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8）。

（1）原生料仓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1、DA002）、再生料仓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放口（DA009）

原生料仓、再生料仓骨料卸料、输送、上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颗粒物排放标准。

（2）沥青库储罐区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3）、拌合楼 A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6）、拌合楼 B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沥青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8）

沥青库储罐区、拌合楼 A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拌合楼 B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工段产生沥青烟气，污染物主要为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相应排放标准。

	(3)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4) 本项目导热油炉房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料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颗粒物,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相应排放标准。 (4) 拌合楼 A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5)、拌合楼 B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废气净化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7) 拌合楼 A、拌合楼 B 骨料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提供热源, 天然气燃烧产生燃料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 SO_2、NO_x、颗粒物,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1 相应排放标准。拌合楼 A 涉及再生石料的使用, 因此拌合楼 A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拌合楼 B 骨料烘干、筛分工段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1 相应排放标准。由于拌合楼 A、拌合楼 B 骨料烘干废气、筛分废气与骨料烘干燃料废气收集处理后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因此 DA005、DA007 两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5) 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建成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_2、NO_x, 以及沥青烟等散发引起的臭味气体, 以臭气浓度表征; 其中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_2、NO_x 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浓度限值要求,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6) 食堂油烟 本项目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中型规模”标准。 (7)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扬尘、粉尘)以及装修过程产生的涂料废气(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中表 1 排放标准, 装修施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详见下表所示。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及 $\text{NH}_3\text{-N}$，申请排放总量 COD 0.170 吨/年、$\text{NH}_3\text{-N}$ 0.017 吨/年，其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废气 根据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申请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0.413t/a、氮氧化物 1.932t/a、颗粒物 0.789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0.01142t/a，其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实施后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目前两栋沥青拌合楼、控制中心楼、宿舍楼和料仓建筑主体已建成，但沥青库、导热油炉房等尚未完成建设，因此施工期会产生一定噪声、扬尘等环境污染影响。施工期产污环节如下： (1) 基础工程 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围挡、地基建设、场地的填土和夯实，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8-12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筋混凝土池壁，砖墙砌筑。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和商品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设备安装 包括水泵、风机的安装，道路、雨污管网铺设、衔接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扬尘来源于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尘、因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的粉尘扬尘、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混凝土搅拌产生的搅拌粉尘、土石方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物料运输及施工作业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及场地内原料堆存产生的堆场扬尘等。通过施工时采取硬质围挡，加强施工场地洒水作业，每日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覆盖，减少裸露面等措施可降低扬尘影响。 施工起尘量的多少取决于风力大小，物料干湿程度、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文明程度、场地条件等因素。因施工尘土的含水量比较低，颗粒较小，在风速大于3m/s时，施工过程会有扬尘产生。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时间及空间上均较零散，通过采取洒水措施后，TSP浓度会明显降低，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且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性的，随着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	---

	施工运输车辆的往来将产生道路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应控制车速，做好密闭或苫盖措施，防止超载、遗撒等情况发生，加强道路洒水降尘，可以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对沿线大气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阶段将投入大量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均用汽油和柴油作为动力燃料，产生尾气，燃料燃烧会产生一定量尾气。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应定期维修保养，保持良好状态，大型设备还可以安装尾气净化装置等，未取得机动车尾气达标车辆，不得投入使用。施工时应设立围挡，局部洒水降尘；施工时应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选用较高质量的油品，以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室内装修等施工过程施工涂料挥发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水性涂料，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使各项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T18883-2022）的限值要求。施工人员可佩戴防护口罩保护措施，减小有毒有害气体对人体的伤害。装修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装修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此类废水主要含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直接排入地表水中后，会造成地表水污染。 （1）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用水主要为车辆及机械清洗用水、施工场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车辆及机械冲洗废水经过临时含油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基本就地消耗，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水污染，施工场地砂石材料冲洗废水等，一般为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尤其是暴雨期间，如不布设雨水临时截留措施，会对附近水体产生严重污染，施工期间在停车场、材料堆场等四周设置截水沟截留雨水径流，并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含油废水处理设施对收集的施工废水进行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场地降尘，不向外排放。 （2）施工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经施工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噪声 1）机械的作业声级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各类施工交通运输车辆；二是施工区各类生产机械设备、器具等。交通运输噪声呈带状间歇影响；施工机械噪声较为集中和连续。 ①交通运输车辆噪声
--	---

	工程施工时各类设备、材料和弃土等需要用汽车运输，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公路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源强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既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②施工机械噪声 主要指施工现场使用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机械包括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等，在施工中这类机械是最主要的施工噪声源。 2)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施工场界设置围挡，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③精心安排，减少施工噪声影响时间。但除施工工艺需要连续作业的（如钻孔灌注桩机钻孔、清孔和灌注砼，土石方阶段挖基坑，地下室浇砼和屋面浇砼等）外，禁止夜间施工，如确因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先向主管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和进行公示后，才能在夜间施工。 ④施工期的运输要注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时应低速、禁鸣。 ⑤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⑥凡能远离民宅或施工住宅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尽量设置远一些，并尽量把材料仓库、工具间设置在施工工地与住宅区之间，以便起声屏障作用，可起到减噪效果。 ⑦本项目施工过程尽量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居民的地方，并将高噪声设备的运行时间尽可能设置在白天。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设置工棚，能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在部分区域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区域施工时，除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外，尽量做到与居民沟通畅通，并采用人工开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不在夜间施工、避开午休时间等）等方法，降低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⑧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以外，还与沿线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的
--	---

关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公众的理解。此外，施工期间，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的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

通过上述措施，一定程度上控制了施工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若无法避免的需要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杜绝工程建设扰民。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若不妥善处理，将对厂区环境卫生、施工人员健康等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期少量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做到日产日清，尽早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处置。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和土石等），经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及时进行外售利用，部分不可回收部分及时进行回填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理。废包装材料为可回收利用的塑料及织物，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及废漆桶，均为危险固废，需要有资质单位处置。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洒落。有关施工现场固体废弃物处置的其他措施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执行。

本项目应按照智慧工地的要求开展施工建设。从施工现场源头抓起，最大程度地收集人员、安全、环境、材料等关键业务数据，依托物联网、互联网，建立云端大数据管理平台，形成“端-云-大数据”的业务体系和新的管理模式，打通从一线操作与远程监管的数据链条，实现劳务、安全、环境、材料各业务环节的智能化、互联网化管理，提升建筑工地的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互联网+建筑工地的跨界融合，促进行业转型升级。智慧工地不仅要求设置围墙、地面硬化等，而且在工地施工现场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噪声、PM_{2.5}、PM₁₀等，PM₁₀超过标准，现场的喷淋系统实现自动喷洒降尘。施工中运行扬尘在线监测及降尘除霾联动控制系统、雨（废）水收集再利用系统、塔吊限位防碰撞系统、工地互联网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筑工艺样板展示及VR智能安全系统等新技术、新工艺，因此，本项目应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减少施工期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设大气环境专项评价，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详见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生料仓原生石料卸料、输送、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1、G2），再生料仓卸料、破碎筛分、输送、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G3、G4、G5），矿粉罐排气粉尘（G6），沥青库储罐区沥青加热与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G7），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料废气（G8），骨料烘干废气（G9），骨料烘干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G10），骨料筛分产生的粉尘（G11），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废气（G12），实验室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384-2018）进行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生料仓通过采用智能化卸料与上料设计、封闭结构卸料区、地仓式集输料设计、料仓顶设水喷雾装置和地面运输皮带设全封闭围护结构措施降尘，未沉降的扬尘经吸尘罩收集通过 2 套布袋除尘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各自 2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再生料仓通过采用智能化卸料与上料设计、封闭结构卸料区、地仓式集输料设计、料仓顶设水喷雾装置和地面运输皮带设全封闭围护结构措施降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置吸风口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矿粉罐排气经罐顶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拌合楼内排放。沥青储罐区沥青加热与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呼吸口处设置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引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导热油炉房楼顶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拌合楼 A 内再生石料烘干滚筒，原生石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骨料烘干燃料废气、骨料筛分废气分别通过设备内吸风口管道收集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拌合楼 B 内原生石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骨料烘干燃料废气、骨料筛分废气分别通过设备内吸风口管道收集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43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拌合楼 A 和拌合楼 B 沥青拌合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拌合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放料廊道为封闭状态，放料过程中放料廊道整体为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 1 套“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引风机分别引至高 43m 的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
--------------	--

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2、废水

本项目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34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

（1）废水源强核算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0 人，年工作时间 250 天，生活用水按照用水系数 25L/d 计算；设宿舍 42 间（约 60 人倒班住宿），用水按照人均用水 100L/d 计算，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750 t/a，排水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338 t/a，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SS 300mg/L、TN 60mg/L、BOD₅ 200 mg/L、NH₃-N 35mg/L、TP 4mg/L、LAS 10mg/L。

②食堂废水

本项目食堂供用 200 人用餐，用水系数 25L/d 计算，则全年食堂用水量为 1250 t/a，排水系数取 0.85，则食堂废水排放量约为 1063t/a，污水中污染物发生浓度为 COD500mg/L、SS 400mg/L、TN 70g/L、BOD₅ 200 mg/L、NH₃-N 40mg/L，TP 6mg/L、LAS 20mg/L、动植物油 100mg/L。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排水量共计 340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后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2338	COD	400	0.935	化粪池	360	0.842	0.093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SS	300	0.701		180	0.421	0.28	
		TN	60	0.140		60	0.140	0	
		BOD ₅	200	0.468		200	0.468	0	
		氨氮	35	0.082		35	0.082	0	
		TP	4	0.009		4	0.009	0	
		LAS	10	0.023		10	0.023	0	
食堂废水	1063	COD	500	0.532	隔油池	450	0.478	0.054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SS	400	0.425		240	0.255	0.17	
		TN	70	0.074		70	0.074	0	
		BOD ₅	200	0.213		200	0.213	0	

		氨氮	40	0.043		40	0.043	0		
		TP	6	0.006		6	0.006	0		
		LAS	20	0.021		20	0.021	0		
		动植物 油	100	0.106		20	0.021	0.085		
类别	废水里 (t/a)	接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厂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去 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综合 污水	3401	COD	388	1.32	上湖芮家工业 集中区污水处 理站	50	0.170	1.15	50	处理达 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江 宁河
		SS	199	0.676		10	0.034	0.642	10	
		TN	63	0.214		15	0.051	0.163	15	
		BOD ₅	200	0.681		10	0.034	0.647	10	
		氨氮	37	0.125		5	0.017	0.108	5（8）	
		TP	4	0.015		0.5	0.002	0.013	0.5	
		LAS	13	0.044		0.5	0.002	0.042	0.5	
		动植物 油	6	0.021		1	0.003	0.018	1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 口类型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COD、SS、TN、 BOD ₅ 、 NH ₃ -N、TP、 LAS、动植物油	排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A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A002	隔油池	隔油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 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mg/L)
DW001	东经 118.62418°	北纬 31.84567°	0.3401	排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COD	500
								SS	400
								TN	70
								BOD ₅	300
								氨氮	45
								TP	8
								LAS	20
								动植物油	10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上湖内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TN		70
5		BOD ₅		300
6		NH ₃ -N		45
7		TP		8
8		LAS		20
9		动植物油		100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88	0.0007	0.170
		SS	199	0.0001	0.034
		TN	63	0.0002	0.051
		BOD ₅	200	0.0001	0.034
		NH ₃ -N	37	0.0001	0.017
		TP	4	0.00001	0.002
		LAS	13	0.00001	0.002
		动植物油	6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0
		SS			0.034
		TN			0.051
		BOD ₅			0.034
		NH ₃ -N			0.017
		TP			0.002
		LAS			0.002
		动植物油			0.003

(2) 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①沉淀池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是应用沉淀作用去除水中悬浮物的一种构筑物，净化水质的设备。利用水的自然沉淀或混凝沉淀的作用来除去

水中的悬浮物。

本项目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因《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对回用水 COD、SS 无相关要求，车辆清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去除悬浮物后回用具有可行性。

②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老式的污水处理工艺，具有一次性投资费用和运行成本低的优点，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化粪池中一般分为三层，上层为污泥壳（长期浮在水面上固化的浮渣层），中间为水流层，下层为污泥层。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它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0%，SS 40%，对氨氮、TP 等几乎没有处理效率。化粪池处理综合污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9 化粪池预处理综合污水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生活污水	COD	400	360	10%
	SS	300	180	40%
	TN	60	60	0%
	BOD ₅	200	200	0%
	NH ₃ -N	35	35	0%
	TP	4	4	0%
	LAS	10	10	0%

③隔油池处理效果分析

本项目食堂废水预处理采用隔油池。隔油池利用各种废弃物的密度、体积大小的不同特点加以分离。流程机理为：含有油污等废弃物的污水，从排水管流入滤筛筐，先除去较大的菜叶、食物残渣等固态废弃物，泥沙、碎末等细小废弃物在沉降室进行沉淀。固液分离：油污浮于水面，隔油板阻挡浮油，经初级、次级、三级分离室进行大废弃物，小废弃物、油、水分离，清除易腐烂的有机固体和液体废弃物，使污水净化排放。浮油在隔离室的上部，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收集后处理。大废弃物在滤筛筐中，沉淀物在池底，需要人工定期清理。一般设计合理的隔油池除油效率在 80%以上。考虑到本项目有时候水量不均难以确保足够的停留时间等因素，为保险起见，本项目取除油效率为 80%。

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4-10 隔油池处理含油废水的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指标	隔油池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食堂含油废水	COD	500	450	10%
	SS	400	240	40%
	TN	70	70	0%
	BOD ₅	200	200	0%
	氨氮	40	40	0%
	TP	6	6	0%
	LAS	20	20	0%
	动植物油	100	20	80%

④接管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总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150m²，位于上湖芮家，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100m³/d，主要收集处理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目前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管网已建成。该污水处理厂采用 A/O 生化池+浅层介质过滤器为主的处理工艺，工艺流程为：污水→格栅→调节池→提升泵→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浅层介质过滤器。工艺说明：园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集中收集后先经过机械格栅再进入调节池，自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均衡，再由调节池提升至厌氧池，经过微生物的充分降解，自流入接触氧化池，在大量活性污泥中存在的菌胶团的作用下，污水得到彻底净化。接触氧化池出水自流至沉淀池，对水进行吸附、过滤，可进一步去除水中的胶体物质和溶解性有机物，清水池出水后经浅层介质过滤器过滤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沉淀池和清水池的物化污泥及生化系统的剩余污泥均集中进入污泥池，污泥经初步浓缩后用带式压滤机脱水，干泥外运进行。该污水处理站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于 2016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运行。根据 2024 年 9 月 26 日，南京路庆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进行的检测结果（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为 7.3（25.6℃），COD 浓度为 29mg/L，氨氮浓度为 0.373mg/L，总磷浓度为 0.05mg/L，悬浮物浓度低于检出限 3mg/L，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从污水水质分析，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主要含有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放浓度可达到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上

湖茆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接入上湖茆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从污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上湖茆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100t/d，目前接管处理废水量约为 55t/d，还有 45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3.6t/d，尚有处理余量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江宁街道上湖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污水接管证明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说明文件（详见附件 10）。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上湖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污水接管证明及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

综上所述，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及接管可行性分析，预处理后的污水进入上湖茆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经处理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江宁河。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废水	厂区污水接管口（DW001）	流量、pH、COD、SS、BOD ₅ 、TN、NH ₃ -N、TP、LAS、动植物油	1 次/季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3、噪声

（1）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之间。企业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①设备选型

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性能好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噪声发生源强小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

主要噪声设备均尽可能的安排在场内远离敏感目标位置，通过距离衰减，可有效降低了噪声传播的强度；通过建筑隔声加快噪声的衰减。

③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设备安装使用减振基座及橡胶减振垫，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此外，企业还通过增加厂房密闭性通过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④交通噪声防治措施

场内车辆运输控制低速慢行，控制鸣笛，车辆定期进行保养，对驾驶人员进行培训，规范场内运输路线。

经过企业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本次评价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项目的贡献值即为预测值。利用上述的预测评价数学模型，将噪声源强、源强距离厂界距离等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项目噪声源同时产生噪声的最不利情况下的厂界噪声。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东场界	昼间	54.7	60	达标
南场界		50.4	60	达标
西场界		51.9	60	达标
北场界		55.9	60	达标

本项目营运期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表 4-1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
噪声	场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	Leq(A)	1 次/季度	采样分析方法依照有关标准进行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沉渣、不合格料、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油类、食堂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

①除尘器收尘：除尘装置脱出粉尘产生量约为 53.756t/a，外售予以再利用。

②沉渣：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及车辆清洗水收集池内的沉渣约 5t/a，经自然晾晒风干外售予以再利用。

③不合格料：筛分不符合规格料产生量约为 60t/a，外售予以再利用。

④废电场：沥青烟气治理设备中的电捕焦油器等等离子电场需定期更换，一组电场重量约 20kg，每年更换约 4~8 组，则废电场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5-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碱液：沥青烟气治理设备电场清洗产生废碱液约 2.7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35（900-352-35），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焦油：沥青烟气治理设备中的电捕焦油器产生废焦油约 1.05t/a，属于危险废物，参考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11（309-001-11），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水喷淋废液：沥青烟气治理设备水喷淋塔喷淋水定期更换产生废液 1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772-006-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渣：沥青烟气治理设备水喷淋塔及除雾板产生的浮渣、等离子电场产生的清洗废渣，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772-006-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刷：沥青烟气治理设备等离子电场产生清洗废刷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过滤材料：拌合站沥青烟气治理设备的过滤棉 1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60kg；储罐沥青烟气治理设备的过滤棉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5kg。实验室通风橱内过滤装置过滤纤维一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废过滤纤维约 10kg。因此全厂年产生废过滤材料约为 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41-49），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附录中，“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方案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消减的 VOCs 浓度， mg/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得出沥青库储罐区沥青加热与呼吸过程废气（DA003）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79 天；拌合楼 A 烘干废气（DA005）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拌合楼 A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废气（DA006）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拌合楼 B 搅拌混合及成品出料废气（DA008）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均大于 1 年。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为了保障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稳定有效，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拟对上述四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一年更换四次，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则本项目四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含吸附物质）年产生量总计约为 1.857t/a，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900-039-49）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待项目建成运行后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检测情况，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设备处理效率稳定有效，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

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及废试剂瓶约为 0.05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

	(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③实验室废液：实验室产生的废液约为 5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49 (900-047-49)，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④废油类：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 (900-249-08)，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导热油炉房使用的导热油随着性能下降，需定期更换，预计两年更换一次，折算到每年的产生量约为 12.5t/a，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及代码为 HW08 (900-249-08)，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食堂废油脂：主要包括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的废油脂，预计产生量 0.1t/a，按照《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交由专业单位处置。 ⑥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由环卫粪车统一清运。 ⑦生活垃圾：职工人数按照 200 人，发生系数 0.5kg/p·d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尘、沉渣、不合格料、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油类、食堂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179.973t/a。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处理措施如下： 除尘器收尘、沉渣、不合格料收集外售予以再利用；食堂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油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 收集过程要求 固体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
--	---

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毡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VI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本项目拟设置1间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2#变电所1F内，面积约30m²，用于存放本项目的11种危险废物。根据核算，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26.117t/a，按照每年转移处置一次，设置的30m²危废暂存库容积能够满足暂存能力。

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电场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2#变电所 1F	30m ²	袋装	28 吨	1 年
	废碱液	HW35 废碱	900-352-35			桶装		1 年
	废焦油	HW11 精（蒸）馏残渣	309-001-11			桶装		1 年
	水喷淋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372-006-49			桶装		1 年

	废渣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桶装	1 年
	废刷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过滤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1 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袋装	1 年
	废试剂及废试剂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	1 年
	实验室废液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桶装	1 年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桶装	1 年

c.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应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等类型，标识标牌形式如下：

表 4-1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示意

标识类型	图案样式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标志	
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	
危险废物 标签	

此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本项目要求实施危险废物实行电子标签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 年 1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d 转移过程要求 承担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的单位为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除本项目厂内自行完成回收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外，其他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液态废物采用桶装或者罐车装载，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 III、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敏感水体所在的道路及桥梁。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危废泄漏情况有以下情形： I、包装掉落但未破损，运输人员发现后，及时返回将包装放回车上，由于包装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II、包装桶或包装袋整个掉落，但包装由于重力作用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或开口处打开，固态危险废物散落一地，工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废活性炭、污泥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d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要求 本项目废电场 HW49（900-045-49）、废碱液 HW35（900-352-35）、废焦油 HW11（309-001-11）、水喷淋废液 HW49（772-006-49）、废渣 HW49（772-006-49）、废刷 HW49（900-041-49）、废过滤材料 HW49（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 HW49（900-047-49）、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废油类 HW08（900-249-08）等危险废物均为常规危险废物。 经查询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本项目所在的南京市范围内的江苏乾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险经营许可单位对本项目的上述危废具有收集或处置的资质。因此，建设单位可与上述有资质单位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种类和数量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好定期转移工作。 ②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a 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进行管理； b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c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周围环境敏感点，为
--	--

了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d 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资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9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原生料仓	卸料、运输、上料等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再生料仓	卸料、运输、破碎筛分、上料等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沥青库	沥青储存	废气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大气沉降
拌合楼 A	生产线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大气沉降
拌合楼 B	生产线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大气沉降
实验室	实验检测	化学试剂	化学品	垂直入渗
导热油炉房	导热油炉	导热油	石油烃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库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油类	垂直入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及大气沉降。垂直入渗主要污染来自实验室化学试剂、导热油炉房导热油、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各类危废等在事故情况下的泄漏；大气沉降主要污染来自料仓、沥青库、拌合楼排放的 SO₂、NO_x、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等污染物。

(2) 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以及含污介质的下渗及沉降对厂区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原料产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生产、使用、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泄漏或者渗漏，同时对可能会泄漏地表的区域采取一定的防渗措施。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有效控制措施。

①建设项目导热油包装采用罐装，密封性和防撞性能均良好，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

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实验室、导热油炉房、危废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③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各种地下管线，根据输送物质的不同，采用不同类型的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

④对厂区实行地面防渗水泥硬化和外围的绿化隔离措施，设置合理的截水、集水、导排水系统。

为确保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结合厂区特点和所处区域及内部布局，可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厂区内污染防渗区域划分见下表：

表 4-20 污染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实验室	重点防渗区域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导热油炉房	
	沥青库	
	危废暂存库	
一般防渗	原生料仓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再生料仓	
	沥青库	
	拌合楼 A	
	拌合楼 B	
	宿舍楼	
	办公区域	
	一般固废仓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防控措施后，对于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所采取的防渗治理措施是合理可行。

6、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天然气、实验室试剂以及危险废物。根据（HJ169-2018）附录 C，风险物质 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以甲烷)计、油类物质、三氯乙烯及危险废物(本项目使用的石油沥青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q/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1 拟建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量 t	q/Q
危险废物	—	50	26.117	0.5223
油类物质	—	2500	12.6	0.0050
三氯乙烯	79-01-6	10	0.0005	0.0001
甲烷	74-82-8	10	1.04	0.1040
合计				0.6314

由上表计算可知, 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较小, 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简要分析

①沥青储罐、导热油炉、运输管道、输送泵、化学品储存等存在泄漏的风险, 储存及运输装置的危险、有害因素最常见的是设备缺陷危害, 设备缺陷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泄漏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 废气超标排放, 对区域环境影响增大。废气处理装置温度控制、运行故障、维修过程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③危废贮存泄漏事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处雨水渗漏、装卸过程发生泄漏等导致渗滤液外溢进入环境引起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 为将项目污染事故控制在厂区内, 本项目沥青库内的储罐区周边应设置围堰, 围堰兼具事故池功能, 收集罐区发生事故或火灾时, 泄漏、消防及降水等污染事故水, 将事故水截流在围堰内,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b. 为防止导热油泄漏, 在导热油罐周围设置 1 个容积不小于 $4m^3$ 的围堰, 将泄漏导热油截留在围堰内, 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c. 为防止储罐区沥青泄漏时污染拌泵电机, 导致设备无法运行, 搅拌泵电机周边应设置围挡设施。在装卸区沥青鹤管处设置挡护或吸油毡, 防止跑冒滴漏污染地面。

d. 储罐区灭火措施主要靠消防砂和干粉灭火器, 设置若干个吸油棉, 若管道阀门发生渗漏, 及时用吸油棉包住渗漏点, 及时关闭输送阀门, 及时抢修;

e. 油品罐设有液位计防止超载泄漏定期对高压环节的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盘等进行维护保养, 并在该环节设置收油桶和若干张吸油棉, 确保设备运行故障及时发现, 及时

	修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f. 选用材质较好的钢制储罐，定期检查焊缝的外观质量，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在易被腐蚀的地方，使用耐腐蚀的钢材；在易腐蚀设备内表面采用喷涂耐腐蚀金属或涂镀耐腐蚀材料等技术；在储罐内壁严格按标准使用防静电涂料以消除静电放电产生的危害或静电引力导致的各种生产障碍；通过静电接地、跨接、设置静电缓和器来加强静电泄漏，防止静电积聚；安装避雷针来有效避免雷电的危害；加强罐体密封性检查和维修。 g. 加强完善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防止第三方破坏。 h. 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严格控制修理用火、烟火和明火，摩擦撞击打火，作业时不得使用电气焊割，在罐区附近配置足够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池； b. 冷却和疏散受火势威胁的密闭容器和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 c. 罐区内不准堆放自燃性物质和与操作无关的其他物品； d. 储罐与管道都必须作防静电、防雷接地设计； e. 按照《安全标志》（GB1394-1996）和《安全色》（GB2893-2001）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 f. 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箱、电捕焦油、等离子设备内置温控喷淋装置，当检测点位温度超过设定值时，喷淋装置启动，同时切断风机运行电源，并发出声光报警，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用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沥青拌合楼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定期清理除尘器，及时更换除尘布袋、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台账。 ③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建立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各类试剂定期汇总登记制度。实验室定期登记汇总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存档、备查。 采用试剂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少的实验方法和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危险化学品物品的使用；必须使用的，要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排放量，并分类收集和处理，以降低其危险性，禁止废水外排，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加强实验室管理和实验操作人员固废分类宣传教育。
--	---

④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需设置截止阀，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污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收集至事故池中暂存。本项目拟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事故时，未能处理的污水、污染消防水、污染雨水及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并进行合理处置。本项目雨水排口及污水排口均设置切换装置，阀门有专人负责，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事故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切断雨水、污水外排口，使废水全部收集到事故应急池，并进行合理处置，防止事故水进入外环境。本项目事故应急池设置于导热油炉房东侧，设计容积不低于 300m^3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计算得出厂区事故池总有效容积约为 243m^3 ，因此本项目拟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可保证事故废水的及时应急响应及导流，防止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危废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库内应设边沟或托盘，避免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液外排入地表水体或厂区内雨污管网，造成次生污染事故。

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

⑦危废暂存事故防范：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重点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⑧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为了将风险事故率降到最小，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设立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跟踪，制定全厂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案；按要求配备足量的应急物资，应急物资的种类通常包括急救物资、个人防护器材、消防器材、环境监测设备、应急通讯设备和泄漏控制器材等，应急物资做到分类存放、挂牌管理、建立台账、动态更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点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及信息公开等内容，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环境应急培训，围绕废气、废水、油料等物质泄漏、火灾爆炸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做好台账记录；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

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 15562.1-1995、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 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标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实施后，设置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设置专职环保负责人1名，直接向厂长负责，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全厂环境保护工作。拌合楼设置兼职环保人员，承担各级环境管理职责，并向后勤科负责。具体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2) 组织制定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3) 针对全厂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4) 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5)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全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全厂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应的技术数据；

6) 监督检查环保设施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护和管理；

7) 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职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8) 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和突发紧急事件，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

9) 做好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修订版）（GB/T4754-2017）的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行业。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排污许可证作为生产运营期排污行为的行政许可，建设单位应持证排污，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不得无证和不按证排污。 2) “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3) 环保台账制度 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5) 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	---

	6) 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职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职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职责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 社会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1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DA002	颗粒物	1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	
		原生料仓粉尘废气 DA009	颗粒物	10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3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10000m ³ /h, 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中相关标准
		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2000m ³ /h, 低氮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40000m ³ /h, 低氮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43m 高排气筒、VOCs 在线监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标准
		DA006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20000m ³ /h, 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43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DA007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5000m ³ /h, 低氮燃烧、重力除尘+布袋除尘+43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中相关标准
		DA008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20000m ³ /h, 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43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筒					
	原料仓粉尘废气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再生料仓粉尘废气	颗粒物	水喷雾装置、全封闭围护结构、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拌合楼 A 矿粉罐排气	颗粒物	水喷雾装置、全封闭围护结构、布袋除尘装置			
	拌合楼 B 矿粉罐排气	颗粒物	罐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罐顶脉冲布袋除尘器			
	食堂	油烟	通风橱自带的过滤装置			
噪声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TN、BOD、NH ₄ -N、TP、LAS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中型规模”标准	上湖两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要求	
	食堂废水	COD、SS、TN、BOD、NH ₄ -N、TP、LAS、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上湖两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			
电磁辐射	再生一体沥青拌合生产线、沥青拌合生产线、装载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风机及水泵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底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沉渣、不合格料收集外售予以再利用；食堂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废油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的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保证原料合理使用及防泄漏包装；过程控制，采取各类防渗措施避免物料下渗，建设截污、导排及监测、监控系统。分区防控，设置重点防渗区域及一般防渗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防渗工程：将实验室、导热油炉房、沥青库、危废库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将其他办公区域、一般固废仓库等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					

	标准》(GB 16889-2008)。
生态保护措施	11514m ² 绿化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配备足量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保证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重点区域设置监视系统；储罐区按照防火、抗震、防腐要求设置；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电源、风机，紧急停机系统，确保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运行，做好设备维保及更换；厂区设置应急事故池；建立包括消防给水、气体灭火、火灾报警等完善的消防设施；规范建设危废库等，厂界安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装置；严格自身的安全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包括建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排污许可简化行业。项目生产前，应按要求进行简化管理申报。 3、建设单位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建设单位应根据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或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日常监测。

六、结论

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0万元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建设沥青拌合厂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57566.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8728.67平方米，建筑包括2栋拌合楼（拌合楼A和拌合楼B）、1栋料仓、1栋沥青库、1栋控制中心楼、1栋导热油炉房、1栋倒班宿舍楼、变电所、门卫等。项目建设2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从事沥青混凝土生产，预计形成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上湖芮家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江宁河。

本项目原料仓通过采用智能化卸料与上料设计、封闭结构卸料区、地仓式集输料设计、料仓顶设水喷雾装置和地面运输皮带设全封闭围护结构措施降尘，未沉降的扬尘经吸尘罩收集通过2套布袋除尘装置分别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各自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再生料仓通过采用智能化卸料与上料设计、封闭结构卸料区、地仓式集输料设计、料仓顶设水喷雾装置和地面运输皮带设全封闭围护结构措施降尘，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内置吸风口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9）排放。矿粉罐排气经罐顶配备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拌合楼内排放。沥青储罐区沥青加热与呼吸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通过呼吸口处设置的集气罩负压收集，引入1套“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导热油炉采取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导热油炉房楼顶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尾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标准。拌合楼A内再生石料烘干滚筒、原生石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骨料烘干燃料废气、骨料筛分废气分别通过设备内吸风口管道收集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换热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43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拌合楼B内原生石料烘干滚筒产生的废气、骨料烘干燃料废气、骨料筛分废气收集一并进入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43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拌合楼A和拌合楼B沥青拌合及成品出料过程产生的沥青烟气，经拌合出料口设置的集气罩收集，放料廊道为封闭状态，放料过程中放料廊道整体为微负压状态，废气经收集后分别引入1套“水喷淋-除雾-干式过滤-电捕焦油器-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后通过引风机分别引至高43m的

排气筒（DA006、DA008）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标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及减振垫，风机外包隔声罩，内衬吸声材料，设置消声器，建筑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噪声影响；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沉渣、不合格料收集外售予以再利用；食堂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清运；废电场、废碱液、废焦油、水喷淋废液、废渣、废刷、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实验室废试剂及废试剂瓶、实验室废液、废油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建设项目在按环保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1152024YG0083410号），明确了本项目为126省道南京江宁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批准用地期限至2028年3月26日，要求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在使用期届满之日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并归还临时用地使用权，因此本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基于规划用地获得许可的前提下进行，在临时用地期限内（批准用地期限至2028年3月26日），从环保角度分析，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南京西部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重新申报。